

证券代码：301053

证券简称：远信工业

公告编号：2023-026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抵押，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

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等。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